

# 联系会员视角

VISION of CAPCO ASSOCIATE MEMBERS

聚焦市场热点话题

为上市公司提供专业视角解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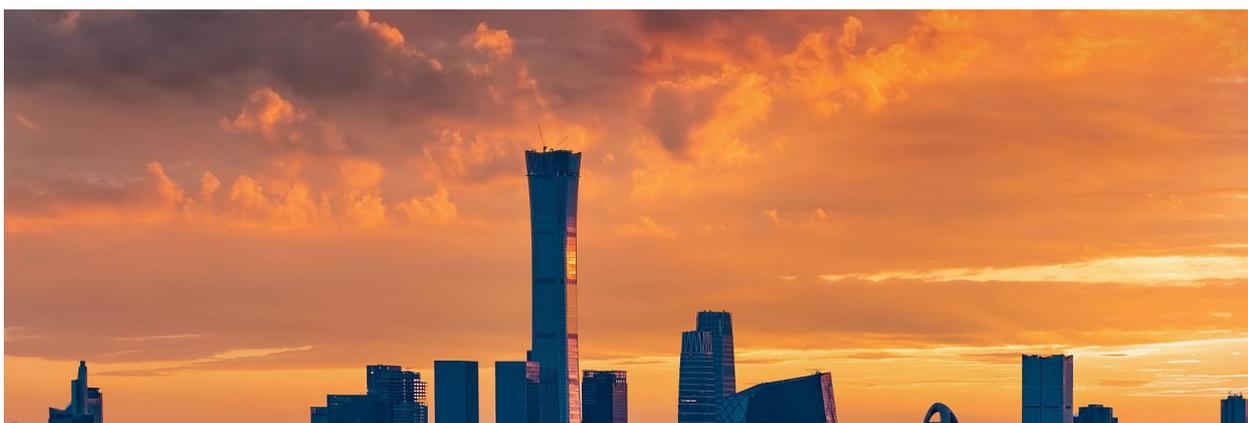
服务  
■ 自律  
■ 规范  
■ 提高



■ 本期主办

联系会员——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 中国上市公司协会联系会员名单 (按首字母排序)

## CAPCO Associate Members List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北京市环球律师事务所

北京市金杜法律研究院

北京市隆安律师事务所

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

北京市盈科律师事务所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奋迅·贝克麦坚时联营办公室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

上海问道有诚律师事务所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银河期货有限公司

中国国际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期货有限公司

航天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四川省宜宾普什集团有限公司

五矿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北京乐瑞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财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景林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中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弗若斯特沙利文（北京）咨询有限公司

上海荣正企业咨询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通用咨询投资有限公司

中智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灼识企业管理咨询（上海）有限公司

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

中诚信绿金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深圳答税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产权交易所有限公司

北京北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北大英华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秩鼎技术有限公司

北京中创碳投科技有限公司

长江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达信（中国）保险经纪有限公司

# 目录

## 新规速递

- 新规速递 | 沪深交易所分别集中修订几十项业务规则与指南 01
- 新规解读 | 《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11号——上市公司破产重整相关事项》要点解读 03

## 合规管理

- 证券合规 | 百亿造假大案落幕，信息披露防治形势严峻 05

## 并购·重组·投融资

- 实务解析 | 解构霸王茶姬赴美IPO的法律关注事项 07

## 跨境投资与运营

- 海外投资 | 中国企业出海柬埔寨法律及实务解析（一） 09

## 制造业

- 实务指引 | 智能网联汽车测绘安全管理收紧对车企的影响（上） 11

## 海外投融资

- 实务指引 | OTA监管加强，汽车企业如何应对？（下） 13

## 家族信托与税务

- 实务解析 | 解析司马南900万税款追缴案：明知故犯还是“无心之失” 15

## 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上市公司反垄断违法行政处罚 17

## 争议解决

- 调解的艺术 | 以和为贵的争议解决之道（下） 19

# 目录

## 劳动人事

实务研究 | 企业解除劳动合同，真的难

21

## 刑事风险

刑事风险 | 西安WSDZ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之一收到刑事判决书的公告

23

## 数据合规

实务研究 | 天津轨道产发集团数据资产作价入股初探

24

## 房地产

实务指引 | “借名买房”合同纠纷的相关司法实践

26

## 财富管理

财富管理 | 以案评析 | 从“司马南案”看高净值人士在财富管理领域的合规风险

28

## 知识产权

实务指引 | 员工侵害企业商业秘密证据调查指引

30

案例分享 | 全国首例人工智能芯片领域侵犯商业秘密案

32

## 知识产权

## 新规速递 | 沪深交易所分别集中修订几十项业务规则与指南

## 上交所

2025年03月28日,《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2025年修订)》

2025年03月28日,《上海证券交易所首次公开发行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2025年修订)》

2025年03月28日,《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适用指引第3号——审核重点关注事项(2025年修订)》

2025年03月28日,《关于修改〈上海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发行实施细则〉等5项业务规则的通知》

2025年03月28日,《关于修改部分业务规则和业务指南的通知》

2025年03月21日,《以上市公司质量为导向的保荐机构执业质量评价实施办法(试行)(2025年修订)》

2025年03月21日,《关于债券交易型开放式基金开展通用质押式回购交易相关事项的通知》

2025年03月14日,《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信息披露工作评价(2025年3月修订)》

2025年03月14日,《关于开展债务重组类债券置换业务有关事项的通知》

2025年03月14日,《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3号——破产重整等事项(2025年修订)》

2025年01月10日,《关于融资融券标的证券2024年第四季度定期调整有关事项的通知》

## 深交所

2025年03月28日,《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2025年修订)》

2025年03月28日,《深圳证券交易所首次公开发行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2025年修订)》

2025年03月28日,《关于修改〈深圳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实施细则〉等5件业务规则的通知》

2025年03月28日,《关于修改部分业务规则和业务指南的通知》

2025年03月28日,《深圳证券交易所会员管理业务指引第2号——会员违规行为监管(2025年修订)》

2025年03月28日,《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发行上市审核业务指引第2号——审核重点关注事项(2025年修订)》

2025年03月21日,《以上市公司质量为导向的保荐机构执业质量评价实施办法(试行)(2025年修订)》

2025年03月14日,《关于开展债务重组类债券置换业务有关事项的通知》

2025年03月14日,《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1号——信息披露工作评价(2025年修订)》

2025年03月14日,《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4号——破产重整等事项(2025年修订)》

2025年01月27日,《深圳证券交易所会员管理业务指引第4号——会员投资者教育工作》

### 北交所

2025年03月28日,《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协议转让业务办理指南》

2025年03月28日,《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业务办理指南第1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

2025年03月28日,《北京证券交易所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细则》

2025年03月28日,《北京证券交易所会员管理规则(试行)》

2025年03月28日,《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协议转让细则》

2025年03月28日,《北京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适用指引第3号——审核重点关注事项》

来源: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北京证券交易所

**律师点评:** 3月28日,为了贯彻落实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国务院关于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注册资本登记管理制度的规定》,上交所及深交所分别对现行有效的业务规则和业务指南进行了全面清理与修改。其中,上交所对《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发行与承销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证券上市公告书内容与格式》等23项业务规则和业务指南的部分条款予以修改,深交所对《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21项业务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业务指南第1号——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等4项业务指南进行修改。

## 新规解读 | 《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11号——上市公司破产重整相关事项》要点解读

2007年《企业破产法》实施以来，共有100多家上市公司实施完成破产重整，为进一步加强上市公司破产重整监管，有效化解上市公司风险，推动提升上市公司质量，促进证券市场资源的优化配置，2025年3月14日，证监会发布了《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11号——上市公司破产重整相关事项》（下称“指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是在2024年12月31日最高法和证监会联合印发的《关于切实审理好上市公司破产重整案件工作座谈会纪要》（法〔2024〕309号）（下称“会议纪要”）基础上，对上市公司破产重整的进一步规制。

《指引》明确了职责分工，强化重整涉及证券市场相关事项及信息披露监管；明确了破产重整信息披露要求，强化内幕交易防控；优化了重整计划草案规范要求，引导市场各方充分博弈，构建长效发展机制；同时对严格做好债务重组收益确认提出要求，并强化承诺监管，引导督促履行业绩补偿承诺。

### 👤 律师点评：一、建立协作工作机制

就上市公司破产重整事项，证监会需建立与人民法院的协作机制，并对上市公司破产重整涉及证券市场的相关内容进行监督管理，交易所对上市公司破产重整信息披露事项进行监督管理。

### 二、被申请破产重整的上市公司自行核查并对外披露

上市公司应在董事会作出向法院申请重整、和解或者破产清算的决定时，或者知悉债权人向法院申请上市公司重整或者破产清算的五个交易日内，披露自查报告，自查报告除指引规定事项的自查外，还包括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控人及其他关联方尚未履行的承诺事项，以及其他应当予以关注的事项。

### 三、有关破产重整长效发展机制

对重整转增股份数量进行规制，要求公司根据资本公积金转增股票的用途、目的、必要性等审慎、合理地确定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数量，明确规定资本公积金转增比例不得超过每10股转增15股，满足公司偿还债务及引入重整投资人需求，同时避免股本过度扩张稀释中小股东权益。

引导重整投资人通过改善公司经营情况实现协同发展；明确重整投资人等相关方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权益变动的，应当依规履行相关义务；要求重整投资人披露是否存在代持情形；强调重整投资人取得上市公司股份需严格遵守国家产业政策及行业准入等规定；明确契约型基金、信托计划或者资产管理计划不得成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第一大股东。

### 四、规范重整投资人引进

《指引》规定了重整投资人相关信息披露的范围，包括姓名或者

名称、实际控制人情况、与上市公司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者一致行动关系等。交易所自律监管指引在此基础上扩充了信息披露范围，除了前述信息之外，还需要披露重整投资人的基本工商登记信息、股权结构、近3年主营业务情况和主要财务数据、重整投资人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者一致行动关系以及是否存在出资安排等。

明确投资人获得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市场参考价的50%，市场参考价为重整投资协议签订日前20、60或者120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同时，《指引》关于重整投资人获得股份价格的规定未区分产业投资人和财务投资人的不同，两类主体获得股份都应遵守该规定。

### 五、防范内幕交易

关联方负有保密义务，此处关联方包括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破产管理人及其成员、债权人、重整投资人、为破产重整事项提供有关服务的中介机构及有关各方，上市公司及相关各方应严格遵守证监会以及证券交易所关于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及内幕交易防控的要求，任何人不得利用重整信息内幕交易等违法行为。

### 六、持股期限限制

重整计划草案应当对相关方持股期限作出约束，重整投资人自根据重整计划取得股份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和间接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重整投资人成为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上述期限为36个月，其一致行动人应当一同遵守前述锁定要求。

重整后上市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更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自重整计划裁定批准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和间接持有的上市公司原有股份。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根据重整计划新取得的股份，自取得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应当一同遵守前述锁定要求。

按照重整计划对股权调整完毕后，上市公司披露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其第一大股东应当比照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遵守上述股份锁定期的规定，但是第一大股东持股比例不足5%的除外。

### 七、加强重整计划执行监督

《指引》加强了对重整计划执行的监督，一是强调经营方案的落实，在重整计划执行完毕后，生产经营情况与重整计划规定的经营方案存在重大差异的，上市公司应当及时披露差异情况，说明是否符合重整计划规定，并在重整计划执行当年及下一个会计年度的年度报告中披露经营方案的实施情况；二是法院不再出具确认重整计划执行完毕的裁定，并且不得在重整计划实施的重大不确定性消除之前提前确认债务重组收益。

### 八、过渡期安排

《指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指引》公布之日前，法院已裁定受理上市公司破产重整申请的，无需适用《指引》第七条转增比例限制及第八条股份定价相关规定。

## 证券合规 | 百亿造假大案落幕，信息披露防治形势严峻

2024年12月6日下午，江苏省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对被告单位KDX公司以及原董事长钟某、原董事徐某、原财务总监王某等人违规披露、不披露重要信息罪等一案公开宣判。钟某因违规披露、不披露重要信息罪、欺诈发行证券罪、骗购外汇罪及背信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罪数罪并罚，被判处有期徒刑15年，并处罚金2020万元。其中，钟某犯违规披露、不披露重要信息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二十万元；犯欺诈发行证券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

 **律师点评：**2025年2月21日，最高人民检察院和中国证监会联合召开新闻发布会，重点就打击证券违法犯罪工作展开通报，并公开近三年的执法办案工作情况。数据显示，行政处罚方面，证监会持续对财务造假案件实施全链条打击惩处，2024年对61起财务造假案件作出行政处罚，同比增长17%；案均处罚金额和按照法定最高上限处罚的案件数量都呈现增长趋势；对69名“董监高”人员实施市场禁入，同比增长9.5%。刑事方面，2022年至2024年，全国检察机关共起诉证券犯罪366件1011人，起诉案件数、人数年均增长30.5%、16%。其中，全国检察机关共起诉欺诈发行证券，违规披露、不披露重要信息，背信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等财务造假犯罪案件69件185人，最高检挂牌督办31件重大案件，已有27件提起公诉。以上数据反映出当前对资本市场违规信披行为的全链条从严追责立场。

然而，对于上市公司违规信披相关的刑事风险，仍存在两大困境：主体意识淡薄与追责力度强化。

第一，即便在中国证监会与最高检对违规信息披露案件屡次发布严令与强调的背景下，仍有一定数量的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对信息披露的重要性置若罔闻，或是对此缺乏足够认识。他们往往认为，即便违规行为被揭露，所面临的后果不过是证监会处以罚款，并向投资者作出一定的经济赔偿；唯有极少数的案例，才会被作为典型，需承担高达数亿元的投资者赔偿。值得注意的是，对于直接限制人身自由的违规信息披露所应承担的刑事责任，却鲜少被提及或得到应有的重视。

但实际上，正在办理的刑事案件数量并不在少数，而公开报道的案件数量相对较少，这主要是由于此类案件的查处难度较大，审判流程也相对缓慢；同时，由于多数案件为近年新近启动，执法与司法实践尚处于探索阶段，目前仍以检察院、法院公布的典型案例为主导，

完整的刑事判决书较少公开。

第二，上市公司违规信披的追责力度强化主要体现在两方面：

**首先，量刑显著提升。**《刑法修正案（十一）》大幅上调了欺诈发行罪与违规披露、不披露重要信息罪的刑罚力度，前者增设了“五年以上”刑期，最高可达十五年有期徒刑；后者从“三年以下”一档变为“五年以下”与“五年以上十年以下”两档量刑。

对于欺诈发行罪，立案标准之一为非法募集资金超千万，这对A股上市公司而言极易触及。

对于违规披露、不披露重要信息罪，根据《关于办理财务造假犯罪案件有关问题的解答》，可按司法实践通行的数额的五倍关系把握刑罚升档标准。因此，对于KDX案件，若适用修订后的《刑法》及“五倍”规则，相关责任人将面临更重的量刑。

**其次，刑事风险化解机制通道受限。**2024年，刑事合规被视为从宽处理的途径，对于内幕交易、违规信息披露等证券犯罪和上市公司等特殊主体，均有适用空间。然而，当前政策调整导致刑事合规难以启动，上市公司及“关键少数”通过此途径获得不起诉的机会大幅降低。

面对日益严格的监管环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防治形势严峻。笔者建议从以下三个维度着手，提升上市公司的合规水平。

**在硬件层面，现代科技手段的应用无疑为公司合规运营提供了强有力的保障。**上市公司应充分利用OA系统等办公自动化工具，实现文件传输、审批流程的电子化和网络化。这不仅能显著提升工作效率，还能有效记录和追溯信息流转的每一个环节，从而便于及时发现和纠正潜在的违规行为，确保公司的合规运营。

**在软件层面，专业的人员配备和高效的组织机制同样至关重要。**当前，部分上市公司的董秘在专业知识方面仍有所欠缺，这在一定程度上增加了公司的合规风险。例如，在某些内幕交易案件中，由于董秘对合规要求的误解，导致董事长等高管陷入法律风险。因此，上市公司与具有证券合规处理经验的专业团队合作，全面审视并规避潜在风险。

**此外，各位董监高应高度重视履职风险，并主动留存决策反对意见、风险提示邮件等反向证据。**这些证据在必要时将成为保护自身权益的重要武器，以维护公司的稳定发展和自身的合法权益。

## 实务解析 | 解构霸王茶姬赴美IPO的法律关注事项

早在2024年，就有外媒披露，霸王茶姬计划赴美上市，拟募资2至3亿美元。近日，该消息得到了证实。2025年3月6日，Chagee Holdings Limited（茶姬控股有限公司）已通过中国证监会境外上市备案，拟发行不超过64,731,929股普通股，并在美国纳斯达克交易所或纽约证券交易所上市。2025年3月26日，霸王茶姬正式向美国证券交易委员会（SEC）公开提交招股书，计划登陆纳斯达克交易所，股票代码为CHA。一旦成功上市，霸王茶姬将成为首家赴美上市的中国新茶饮企业，也是继奈雪的茶、茶百道等之后第五家上市的中国新茶饮企业。

在蜜雪冰城、奈雪的茶、茶百道等新茶饮企业扎堆奔赴港股时，霸王茶姬却选择了赴美上市。对此，上海交通大学中国企业发展研究院院长、安泰经济与管理学院教授余明阳评价为“美股上市对企业的国际化布局和未来全球化发展有比较大的影响，美股上市各方面门槛相对港股更高一些，难度也会更大。从这个选择可以看出，霸王茶姬的自信和对未来发展的野心。”从法律角度而言，霸王茶姬赴美上市存在如下重点关注事项：

一、中国证监会曾对其股权架构的合规性提出三大问题，包括异常增资减资行为、外资股权交易合规性和离岸架构税收风险。这些均为中国证监会境外上市备案的常见法律关注事项。

二、美国资本市场的信息披露和估值要求。在美国上市的企业，须符合SEC关于公司治理和财务审计要求，因此需承担高昂的合规成本。此外，由于地缘政治的原因，也可能会导致在美国上市的企业发生估值打折的情况。

三、数据安全。鉴于霸王茶姬业务的特性，其在中国大陆拥有的超过2,000万会员的消费画像、供应链地理信息等数据，可能会成为中美监管的博弈点。前车之鉴当属滴滴。为了应对数据合规风险，企业需在招股书中明确数据隔离方案，甚至考虑搭建境外独立数据中台。

四、食品安全风险。相较于国内市场，北美地区对于茶饮中的植脂末和糖度标注有着十分严格的要求。对于霸王茶姬来说，为适应北美地区的食品合规要求，其主打的“原叶鲜奶茶”概念可能需要调整，但同时也有口味变异的风险，影响消费者对品牌的接受程度。因此，如何在保持品牌特色和合规之间找到平衡，也是霸王茶姬赴美上市后需要解决的一大难题。

五、知识产权风险。主要体现在以下两方面：首先，我们注意到，“霸王茶姬”商标已在多个海外国家被抢注，这可能导致企业

需付出高昂的时间成本和经济成本来解决商标权问题。其次，美国《云法案》允许美国政府在一定条件下调取企业在境外服务器上的数据。如果其配方等商业秘密被美国政府认定为“涉及国家安全”，那可能面临强制技术剥离的结果，进而对企业的日常业务运营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霸王茶姬的赴美上市不仅是检验中国新茶饮企业国际化潜力的试金石，同时也是对中概股合规审查日益严格的新常态下的一次考验。随着资本市场热潮的退去，只有稳固的商业模式和透明的公司治理结构，才能确保其实现成为“东方星巴克”的宏伟目标。

## 海外投资 | 中国企业出海柬埔寨法律及实务解析（一）

## 二、柬埔寨投资优惠政策

.....（详见第一篇）

## （三）鼓励性投资项目

柬埔寨《投资法》(2021)第24条规定，以下投资领域和活动可享有投资优惠：

1. 涉及创新或研发的高新技术产业；2. 具有创新性或竞争力的高附加值新兴产业或制造业；3. 供应区域和全球生产链的行业；4. 支持农业、旅游业、制造业、区域和全球生产链和供应链的产业；5. 电器电子行业；6. 备件、组装、安装行业；7. 机械行业；8. 服务于国内市场或出口的农业、农工业、农产品加工业和食品加工业；9. 优先领域的中小企业和中小企业集群发展、产业园区、科技创新园区；10. 旅游及旅游相关活动；11. 经济特区；12. 数码产业；13. 教育、职业培训和生产力促进；14. 健康产业；15. 物理基础设施；16. 物流；17. 环境管理与保护、生物多样性保护与循环经济；18. 绿色能源、有助于适应和减缓气候变化的技术；19. 未被列入《投资法》(2021)名单，惟柬埔寨王国政府认为具有社会经济发展潜力的其他领域和投资活动。

柬埔寨《投资法》(2021)为鼓励性投资项目设有兜底条款，由柬埔寨发展理事会(简称CDC)负责对全部重建、发展工作和投资项目活动进行评估和决策，批准投资人注册申请的合格投资项目，并颁发最终注册证书。获CDC颁发证书的合格投资项目(简称QIP)可享受到相应的投资优惠，包括：可选择享受免缴利润税，或特别折旧；最高九年的盈利税减免；生产原材料、建筑材料和生产机器设备的部分进口税优惠。

## 三、柬埔寨的土地和不动产制度

柬埔寨的土地是私有制的，其《宪法》明确规定：只有柬埔寨法人和柬埔寨公民才享有土地的权利。依柬埔寨《土地法》规定，伪造柬埔寨身份成为柬埔寨土地所有者的外国人应依本法第251条受到惩罚，上述情况购买的土地将会被无偿收归国有；在柬埔寨注册的企业，其51%以上的股份由柬埔寨自然人或法人持有，可以成为土地的所有者，股权比例以公司章程为准，股东签署的违背本条款的私人协议无效。

## （一）外商投资土地方式

## 1. 信托代持

信托是指通过将不动产产权登记至信托公司名下的方式，取得土地的权利。关于柬埔寨信托公司是否可以为外国客户信托持有柬埔寨土地所有权的问题尚有争议。在实践中，应当谨慎使用信托架构持有土地资产。

## 2. 与本地人合资成立公司

根据柬埔寨《土地法》，外商投资者可以和柬埔寨本地人合资成立

公司，其51%以上的股份由柬籍自然人或法人持有，股权比例以公司章程为准，则该公司可以成为土地的所有者，以公司的名义收购土地。值得注意的是，如果该股权并非本地人真实持有，实际上违反了柬埔寨的法律规定，是不合法的。同样地，外商投资者寻找本地人代持土地亦属于违法行为。

### 3.取得柬埔寨国籍

申请柬埔寨国籍是投资土地方式的常见方法之一。根据柬埔寨《国籍法》规定，外国人投资约31万美元以上并符合法定条件，或对柬埔寨有特殊贡献如捐款30万美元以上，可以获得入籍柬埔寨的资格。

### 4.长期租赁土地

柬埔寨的土地租赁时长最高可以达到50年，到期后可以再续。租赁超过15年的，可以办理永久租赁证，避免土地一屋一地二卖。

### 5.特许经营权

柬埔寨的土地分成三种，一种是国家公有土地，第二种是国家私有土地，第三种是个人私有土地。针对特许经营一般都是国家私有土地，投资者可以向柬埔寨国家申请租赁它的土地，包括森林、农业和矿产等相关的国家私有土地。

在实务中，柬埔寨土地的投资方式或者持有方式产生的纠纷并不多，更多的纠纷是土地的性质引起的。柬埔寨土地分两种产证，一种是“硬卡”，另一种是“软卡”。“硬卡”是不动产所有权证，会录入到柬埔寨的国土部LMAP系统中，这意味着持有“硬卡”产证，即拥有该土地所有权。“软卡”是所在的社区或省市颁发的产证，该产证信息没有录入到柬埔寨国土部LMAP系统，或会存在一地多卖的情形。因此，在投资柬埔寨土地的前期，一定要充分做好土地的尽调。

## （二）外商投资房产的法律规定

为鼓励外国人投资柬埔寨的房产公寓项目，柬埔寨在2010年颁布了《外国人房屋产权法》，规定外国人可持护照购买二楼以上的公寓单位，可以完全拥有共有建筑物中第二层及以上的私人单位，但最多只能拥有任何一栋公寓楼总单位的70%。

值得注意的是，期房销售可能存在烂尾无法交房的结果，建议投资者在投资房产时，选择现房买卖。此外，很多房地产项目在开发初期会把土地抵押给银行办理开发贷，投资者需要做好充分的尽调，留意房产在交割时是否存在开发贷抵押。在产权方面，建议外国投资者申请分户产权，即每套房产都办理房产证。

## 实务指引 | 智能网联汽车测绘安全管理收紧对车企的影响（上）

随着智能网联汽车技术的快速发展，其在交通领域的应用日益广泛，自动驾驶功能的不断升级更是引发了社会的高度关注。然而，智能网联汽车在运行过程中需要大量收集和處理車輛及周邊道路設施的數據，這些數據的測繪活動涉及國家安全和地理信息安全等諸多問題。2024年7月26日，自然資源部發布《關於加強智能網聯汽車有關測繪地理信息安全管理的通知》，進一步收緊了相關管理標準，明確了測繪活動的範圍、資質要求及數據管理等內容。這一通知對車企在智能網聯汽車技術開發、應用以及與地圖服務商的合作模式等方面產生了深遠影響。本文將結合上述通知的具體規定，分析其對車企的影響，並探討車企的應對策略。

 **律師點評：**在本文評論中，我們將重點關注《關於加強智能網聯汽車有關測繪地理信息安全管理的通知》新的規定，主要是對需要規範和管理的測繪活動場景和內容進行了哪些細化，而關於這份通知對車企帶來的其它影響以及車企與供應商合作模式的優化考慮，請參見後續發布的“智能網聯汽車測繪安全管理收緊對車企的影響（中）（下）”。

智能網聯汽車，是指搭載先進的車載傳感器、控制器、執行器等裝置，並融合現代通信與網絡技術，實現車與X（人、車、路、雲端等）之間智能信息交換、共享，具備複雜環境感知、智能決策、協同控制等功能，可實現安全、高效、舒適、節能行駛，並最終替代人來操作的新一代汽車。智能網聯汽車通常也被稱為智能汽車、自動駕駛汽車等。所以，伴隨著智能網聯汽車技術的發展升級，由於涉及到對車、路、雲端等實況信息的交換，尤其是智能網聯汽車最具矚目的自動駕駛功能也在不斷地更新並擴大其功能的应用領域和範圍，企業在進行智能網聯汽車運行、服務和路測過程中，以及自動駕駛功能實施過程對車況、路況數據的需求，勢必需要對車輛以及行駛過程中周邊道路設施的數據進行收集和處理，而這些數據的收集和處理會被認為“測繪活動”，而納入測繪監管範圍內。

2024年7月26日自然資源部發布《關於加強智能網聯汽車有關測繪地理信息安全管理的通知》（以下簡稱“《加強通知》”），進一步收緊了對智能網聯汽車有關測繪地理信息的安全管理標準，而這一通知內的部分規定，對車企在開發、應用智能網聯汽車技術方面帶來直接的影響。本文結合《加強通知》的具體規定內容做簡要分析。

### 一、細化了規範和管理的測繪活動場景和內容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測繪法》（以下簡稱“《測繪法》”）第二條的規定，對自然地理要素或者地表人工設施的形狀、大小、空間

位置及其属性等进行测定、采集、表述，以及对获取的数据、信息、成果进行处理和提供的活动，都是测绘活动。

而在2022年8月25日自然资源部发布的《自然资源部关于促进智能网联汽车发展维护测绘地理信息安全的通知》（以下简称“《促进通知》”）中，已经将智能网联汽车在运行、服务和道路测试过程中对车辆及周边道路设施空间坐标、影像、点云及其属性信息等测绘地理信息数据进行采集、存储、传输和处理的行为，列为《测绘法》规定的测绘活动，应当依照测绘法律法规政策进行规范和管理。

在最新发布的《加强通知》第一条规定内容，扩大了《促进通知》对智能网联汽车测绘活动的范围。

**一是扩大了测绘活动发生的过程范围。**将测绘活动发生的过程环节由“智能网联汽车在运行、服务和道路测试过程中”扩大为“在运行、服务和测试过程中”，我们理解，将“道路测试过程”调整为“测试过程”，扩大了适用的测试阶段范围。智能网联汽车除了道路测试之外，还会存在封闭场景测试、室内测试等，所以2024年发布的《加强通知》，实际上将智能网联汽车的所有测试场景下存在的测绘活动都列入监管的范围内。

**二是明确了测绘活动涉及的对象信息。**在2022年的《促进通知》中，测绘活动所涉及的信息定义为“车辆及周边道路设施空间坐标、影像、点云及其属性信息等测绘地理信息数据”，而2024年的《加强通知》更加细化了智能网联汽车测绘活动所涉的信息数据范围，定义为“对车辆及周边道路设施的空间坐标、实景影像（视频和影像等环境感知数据）、点云及其属性信息等地理信息数据（含道路拓扑数据）”，尤其明确指明了包含道路拓扑数据，使得测绘活动主体能够更加明确的知晓，测绘活动数据的范围，对智能网联汽车技术的安全发展具有指导意义。

## 跨境融资 | 跨境金融业务新风向——新规赋能跨境保险及理财市场

2025年1月22日，中国人民银行、商务部、金融监管总局、中国证监会和国家外汇局联合发布《关于金融领域在有条件的自由贸易试验区（港）试点对接国际高标准推进制度型开放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在上海、广东、天津、福建、北京自贸试验区及海南自贸港率先试点金融开放创新。其中，《意见》明确支持境内企业和个人依法跨境购买一定种类的境外金融服务，涵盖跨境保单与理财产品等领域，为境外金融机构开拓境内市场释放重要利好信号。

目前《意见》相关开放措施尚未正式落地。在《意见》落地后，境外金融机构将能更加便利地跨境开展保险、理财等金融服务。一方面，试点地区客户购买境外保单时，可依法办理跨境资金结算。该项措施解决了境外保险理赔、退保等资金无法直接入境的痛点，将极大促进境外金融机构跨境保单业务的开展。另一方面，跨境理财通可参与机构范围和可投资产品范围将进一步扩大，境内客户将能够选择更为复杂但回报更加丰厚的理财产品。

本文将从境外金融机构的视角出发，结合目前跨境保单、理财等金融服务的痛点，分析《意见》对境外金融机构相关跨境金融业务开展带来的影响。

## 律师点评：一、破解跨境保单业务资金流动困局

### （一）保单资金汇入的现有困境

香港保险公司面向内地客户开展保险服务的历史颇为长久，然而，保单资金怎样顺利汇入境内一直是个棘手难题。香港保险的保费一般以美元或港币结算，若要汇入内地，便会遭遇外汇管制方面的阻碍。当下，内地法律法规对于境外保单资金的汇入，并未给出明确许可。实践中，境外保单资金汇入内地将面对严格的审查和监管。虽然内地对非投资型保险（如医疗险、意外险）并未明确禁止，但外汇管理实施细则中缺乏具体操作指引，导致实践中资金汇入需要历经多重审查流程。目前，香港保险理赔款大多采用支票托收方式支付，受到境内银行外汇业务审查的影响，内地部分银行可能不会接纳这类支票，进而导致资金到账周期长，有些甚至长达3-6个月。

需要留意的是，部分香港保险产品，诸如重疾险、年金险等，因其某些条款具备增值或者返还分红的属性，很难被认定为非投资型保险，从而直截了当接入境内。受到内地《个人的外汇管理办法》所规定的每年五万美元便利化结汇额度的限制，在现有的监管框架下，内地客户购买香港商业险时，渗透存在资金无法顺利汇入的风险，这在客观上对香港保险产品的内地市场形成了限制。

### （二）《意见》构建合规资金通道

《意见》第八条明确规定，在真实合规的前提下，试点地区企业和个人可依法办理经常项下跨境保单的续费、理赔、退保等跨境资金结算。其中，根据《外汇管理条例》的规定，“经常项目”指国际收支中涉及货物、服务、收益及经常转移的交易项目等。

《意见》进一步落地后，如果内地客户在香港保险公司开具的保单能够纳入到“经常项下”，该等保单在资金汇入方面将不再存在阻碍。在现有监管框架下，预计财产保险、医疗保险、人身意外险等纯保障型产品将率先开放。而具有储蓄性质的分红险、投连险等险种，由于具备理财属性，不太可能被纳入“经常项下”，预计暂时不会被纳入试点范畴。至于具

体哪些保单种类能够被纳入“经常项下”，需要在《意见》落地后，参照相关部门的具体要求进一步确定。

《意见》落地后，内地客户可以放心选择香港保险公司提供的财产保险、医疗保险等服务，无需再担忧保单赔付过程中的资金流动问题。这对于境外保险公司来说，无疑是重大的业务利好。

## 二、丰富与扩大跨境理财通的产品范围

### (一) 跨境理财通南向通的投资局限

“跨境理财通”南向通，是内地个人投资者进行境外投资的重要途径。自2021年9月启动试点以来，“跨境理财通”经历了多次优化调整，但截至目前，“跨境理财通”南向通仍存在一定制约。

在投资种类方面，目前根据香港金融管理局发布的《修订粤港澳大湾区跨境理财通业务试点实施细则》，当下跨境理财通南向通的可投资产品，仅限定为在香港注册成立且获香港证监会认可的非复杂产品（如非杠杆、非衍生产品），或风险等级较低的产品，包括“低”风险至“中高”风险的股票基金、中低风险等级的债券基金和债券等。

而在投资额度方面，目前对于内地个人投资者，跨境理财通实施额度管理，每名投资者仅具有300万人民币的投资额度。现行机制在投资种类与投资额度上的双重限制，极大地制约了内地居民的投资需求。

### (二) 《意见》将向内地投资者开放更多南向通港澳理财产品

跨境理财通自启动以来，持续获得境内投资者的高度关注与积极参与。根据人民银行广东省分行最新披露的运营数据，自2024年2月“跨境理财通2.0”升级实施以来，业务规模呈现爆发式增长：截至同年12月末，境内试点银行累计办理资金跨境汇划规模激增6.2倍，日均开户量较政策优化前增长1.5倍。尽管市场活跃度显著提升，但要全面激活内地居民跨境资产配置潜能，仍亟需在额度管理、产品准入等关键环节实施更深层次的开放创新。

根据《意见》第九条规定，粤港澳大湾区内地居民可通过港澳持牌金融机构，合规认购由当地机构销售的合资格投资产品，该条款同时明确将扩大合资格参与机构及投资产品的覆盖范围。此项政策突破，使得内地投资者得以涉足结构更复杂、收益潜力更高的港澳理财市场，包括此前受准入限制的进阶金融产品。随着《意见》的逐步落地，内地居民跨境资产配置需求将得到有效释放，而港澳金融机构也可借助政策红利拓展客户群体，在跨境财富管理领域创造新的业务发展机遇。

## 三、结语

《意见》关于支持跨境购买境外金融服务的政策举措，对境外金融机构拓展境内市场具有显著战略价值。《意见》明确规定，试点地区允许经常项下保单的跨境资金结算，部分消除了境外保单资金流动的瓶颈。同时，扩大了跨境理财通准入范围，增加了参与机构和可投资产品种类。该等举措犹如为境外金融机构开启了一扇“半开的大门”。在国际与中国市场持续融合的大背景下，这股开放浪潮将为境外金融机构提供关键便利，有力推动其境内业务的拓展。

## 实务解析 | 解析司马南900万税款追缴案：明知故犯还是“无心之失”

网络“大V”司马南（本名于力）因偷税行为被北京市税务局稽查局查处。经查明，司马南在2019年至2023年期间，通过隐匿收入、虚假申报等手段，少缴个人所得税和增值税共计462.43万元。此外，他实际控制的北京某影视策划中心通过虚列成本费用，违规享受小微企业优惠政策，少缴企业所得税75.32万元。税务部门依法对司马南及其实际控制企业追缴税款、加收滞纳金，并处以罚款，合计金额达926.94万元。目前，相关款项已全部缴纳入库。事后，司马南通过工作人员回应，表示“低头认罪，诚恳检讨，不求原谅”，并称已于3月18日和19日分两次缴清全部罚款和滞纳金。他将此次事件归因于轻信与某MCN机构的合作，误以为对方会代为缴纳税款。

### 律师点评：一、违规行为解读：为何被追缴并罚款

官方披露的信息公布了两个层面的原因：个人层面隐匿收入、虚假申报；企业层面虚列成本费用、违规享受小微企业优惠政策。

隐匿收入是指纳税人故意不如实向税务机关申报其真实收入，以达到少缴税款的目的。比如，大V、主播或艺人将平台支付的收入直接转入个人账户，未记入公司账务，也未进行申报，进而不进行税款缴纳。这种情况的出现，和大V、主播及艺人（下称：文娱从业者）的收入性质有较大的关系。与从公司领取工资由公司主动代扣代缴税款不同，文娱从业者的收入可能属于个人经营所得和劳务报酬所得，其中个人经营所得需要自行申报。

虚列成本费用是企业为降低应纳税所得额而采取的一种不正当手段。企业通过编造或不合理地扩大成本费用支出，以此减少企业所得税的缴纳。在实际操作中，这类违规行为有着多种表现形式，比如企业购买发票虚增成本支出（购买餐饮、差旅等发票），增加经营成本从而降低利润，再比如更为常见的通过公司报销个人生活支出。

小微企业税收优惠政策的出台，本意是为了切实减轻那些真正符合条件的小型、微利企业的税负，助力它们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更好地生存和发展。当企业满足小微企业的税务认定条件时，可以享受实际税负5%的企业所得税优惠，相较普遍实施的25%企业所得税极大地降低了企业的税务负担。

### 二、金额解读：追缴还是被罚？为何追缴926.94万

司马南的行为违反了税务规则，税局依法进行处罚。然而，本次针对司马南的追缴的900余万金额并非全是罚款，而是分为本应缴纳的税款、滞纳金、罚款三个部分。部分媒体称“被罚900余万”，此说法与实际并不相符。在900余万中，税款本金部分为537.75万元，这一金额是将司马南个人少缴的税款以及其实际控制的影视策划中心少缴的企业

税款进行合并计算所得，补交这部分金额并非被罚，而是司马南及其控制的企业履行正常的纳税义务。除了税款本金外，剩余部分则由滞纳金和罚款构成。

### 三、明知故犯还是“无心之失”？

结合我们过去经手的案例，司马南误以为MCN公司会代为缴纳税款的可能性是存在的。

实践中，许多文娱从业者、MCN公司甚至一些网络平台的工作者并不了解我国的税务政策，也没有经过较为全面的税务教育，我们在办理案件时就曾经遇到过类似情况：文娱从业者、MCN共同询问平台是否已经将税款缴纳，网络平台工作者（客服或官方电话）明确回复已经代扣相关税款。

当我们为这位文娱从业者及MCN公司提供税务合规服务时，发现平台回复的已经代扣税款并非个人所得税，而是指平台缴纳了增值税、企业所得税，三方产生了较大的误解，后续我们在出具书面分析文件后，协助从业者主动进行了纳税申报，完成了税款的缴纳。

这也提醒所有文娱从业者在进行纳税申报和税款缴纳时，不要轻信三方平台及专业税务机构、税局以外的信息判定，一定要寻求专业意见或税局指导，避免类似的情况出现。

## 行政处罚 | 上市公司反垄断违法行政处罚

某上市公司下属医药药材有限公司（以下称“当事人”），于2025年3月收到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市监局”）《行政处罚决定书》（以下简称“《决定书》”），《决定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以下简称《反垄断法》）第五十六条、五十九条之规定，对当事人罚没人民币共计165,806,991.69元（壹亿陆仟伍佰捌拾万陆仟玖佰玖拾壹元陆角玖分）。

2024年4月，市监局根据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交办线索，核查发现2020年1月至2023年12月，当事人与另外两家公司在销售甲硫酸新斯的明注射液过程中达成并实施了“固定或者变更商品价格”“分割销售市场”的垄断协议，排除、限制了市场竞争，损害了患者和社会公共利益。市监局依法开展了现场调查，提取了相关证据材料及旁证，制作了调查询问笔录等。

经查，当事人与另外两家公司为国内主要销售甲硫酸新斯的明注射液的企业，三者属于具有竞争关系的经营者，且具有紧密替代关系；三家企业就全国市场达成并实施了固定或者变更商品价格以及分割销售市场的垄断协议。

2025年2月，市监局依法向当事人送达了《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涉嫌违反《反垄断法》的事实、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理由和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和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向市监局提出陈述、申辩意见，也未提出听证要求。

来源：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律师点评：**本案例中，市监局认定当事人的行为违反了《反垄断法》第十七条“禁止具有竞争关系的经营者达成下列垄断协议：（一）固定或者变更商品价格；（二）限制商品的生产数量或者销售数量；（三）分割销售市场或者原材料采购市场；（四）限制购买新技术、新设备或者限制开发新技术、新产品；（五）联合抵制交易；（六）国务院反垄断执法机构认定的其他垄断协议。”的规定。然而，在本案调查前，当事人主动并第一个向市监局报告了有关情况，并提供了重要证据材料，并据此申请减轻或免除处罚。

市监局经审议后认为，当事人符合《反垄断法》第五十六条第三款：“经营者主动向反垄断执法机构报告达成垄断协议的有关情况并提供重要证据的，反垄断执法机构可以酌情减轻或者免除对该经营者的处罚”规定的情形。根据《禁止垄断协议规定》第三十七条第一款：“经营者达成或者组织其他经营者达成垄断协议，或者为其他经营者达成垄断协议提供实质性帮助，主动向反垄断执法机构报告有关情况并提供重要证据的，可以

申请依法减轻或者免除处罚”以及第四十七条第一款：“经营者根据本规定第三十七条主动向反垄断执法机构报告达成垄断协议的有关情况并提供重要证据的，反垄断执法机构可以按照下列幅度减轻或者免除对其处罚：对于第一个申请者，反垄断执法机构可以免除处罚或者按照不低于百分之八十的幅度减轻处罚；……”和第二款：“在垄断协议达成中起主要作用，或者胁迫其他经营者参与达成、实施垄断协议，或者妨碍其他经营者停止该违法行为的，反垄断执法机构不得免除对其处罚”等规定，决定减轻对当事人的处罚。

本案中，当事人与竞争对手约定药品挂网价格及以对配送商的供货价，并划分公立医院与民营医院销售渠道，限制跨区域竞争，涉案金额特别巨大，直接损害了患者利益及医保基金安全，虽然当事人被减轻处罚，但罚没金额仍高达近1.66亿元。由此可见上市公司反垄断合规体系的建设亟待加强。

就上市公司反垄断合规体系的建设，首先，建议构建多层次合规管理制度，制定《反垄断合规管理手册》或类似管理守则，明确禁止固定价格、分割市场、限制产量等行为；建立价格审批多层级机制，重大价格调整需经多部门联合审查；列明高风险业务场景；定期更新“竞争者合规观察名单”，监控同行定价策略。其次，建议强化内部监督与责任机制，并优化供应链与销售管理模式。同时，完善危机应对与信息披露机制，发现潜在垄断风险时，参照本案“主动汇报制度”，第一时间向反垄断执法机构报告并提交证据。

医药企业在经营时，更应注意行业风险防控。首先，在参与集采报价时，需独立决策，禁止与竞标企业串通报价；对中标后供应价格调整，应严格遵循法律法规及市场监管总局相应规章制度。其次，避免通过学术会议、赞助活动等形式实施变相价格协同；建立类似“医商分离”制度，杜绝医药代表参与定价决策。此外，禁止以地域、客户类型（如公立医院/民营医院）为界限划分销售区域；对跨区域转货行为设定合规红线，明确法律责任。最后，检查经销协议中是否存在“全国统一零售价”“不得低于某价格销售”等限制性条款；对电商平台销售价格实施动态监控，防范网络风险。

企业应将反垄断合规嵌入经营管理全流程，通过制度约束、技术监控、文化培育三维发力，构建长效合规机制。尤其在医药等民生领域，更应平衡商业利益与社会责任，避免因短期逐利损害公共福祉及企业声誉。

## 调解的艺术 | 以和为贵的争议解决之道（下）

在争议解决的实务中，除了双方当事人法庭上针锋相对、据理力争，还出现了调解作为化解纠纷的替代性争议解决方式。调解避免了两造激烈的对抗，转而以沟通、理解和妥协为核心，为双方搭建起一座对话的桥梁，力求在尊重双方权益的基础上，寻找一个既能维护各自利益，又能促进双方关系和谐的解决方案。本文从调解的价值与策略出发，尝试初步探讨一条以和为贵的争议解决之道。在这一期，本文继续介绍调解的技巧与策略。

## 👤 律师点评：一、调解的注意事项：技巧与策略

### （一）关于报价

#### 1. 谁先开价？

心理锚点这一心理效应揭示了人们在不明确某样物品的具体价值时，往往会依赖另一个具有明确价格参照物的物品来为其定价。这一机制在日常生活和商业谈判中尤为常见，深刻影响着人们的决策过程。

举例来说，当我们面对一条羊毛裤子，而对其市场价格缺乏明确认知时，如果恰好知道一条相似材质的羊毛围巾售价为500元，我们很可能会不自觉地以这条围巾的价格为基准，推测羊毛裤子的价值或许相当于两到三条围巾的总和。这种心理倾向便构成了所谓的“锚点”作用，它引导我们根据已知信息对未知价值进行估算。

在谈判或交易场景中，锚点的设置尤为关键，因为它往往决定了双方后续报价的心理预期。假设在一场交易中，我方原本的心理预期是在1万至2万元之间达成协议。然而，如果对方首先开出了一个5000元的报价，这一数字便如同树立了一个低锚点，促使我方在后续的报价中更倾向于选择接近这个低点的数值，如1万2或1万3等。相反，如果对方一开始就提出了一个1万5的高报价，我方的心理预期则会相应上移，可能会在1万5至2万元之间寻找平衡点。

因此，在谈判桌上，谁先开价往往具有重要的战略意义，因为它不仅设定了讨论的起点，还无形中为整个协商过程设定了一个心理锚点，影响着双方最终达成协议的价位区间。这一现象揭示了人类决策过程中的一种微妙而复杂的心理机制，值得我们深入理解和运用。

#### 2. 如何报价？

首先，价格要有具体的构成。当提出一个总体报价比如100万时，对方往往会关心这100万是如何构成的，对此必须有一个清晰明确的说明。举例来说可以详细列出各项费用：如设备损失费、差旅费、律师费等等。这样的列举显得你的报价并非信口开河，而是经过深思熟虑和精心计算的。

其次，每一项费用的构成都应有其依据。这些依据虽然不一定达到法

庭上作为证据的标准，但至少应当能让对方在调解时接受，也能让法官认可。这样的做法有助于增强报价的可信度和说服力。

**再次，要针对不同需求出具组合方案。**在制定方案时，不应仅仅在金额的高低上争执不休，因为这很容易使谈判陷入僵局。例如，对方可能坚持要多要一块钱，而我们则想少给一块钱，这样的分歧很容易让谈判破裂。为了打破这种僵局，我们可以尝试用其他需求来替换，比如“如果贵方同意晚一个月支付，我可以接受这个金额”或者“贵方支付的价格需要再提高10%，但我们同意多给一个月的账期”，这样的替换方案更加柔和、灵活，有助于推动谈判的顺利进行。

**最后，让步宜缓。**当对方报出的价格超出你的预期时，也不要表现的过于高兴或急于立即答应。这是对对方的一种体谅，也是为了避免节外生枝。人都不喜欢吃亏，如果表现得过于急切或高兴，对方可能会意识到自己吃了亏，并且认为你还有更大的让步空间，从而故意制造一些麻烦或提出更多的要求。

## （二）尽量让当事人到场：承揽合同案例

在这个案子中，我方的当事人是一家夫妻经营的食品公司，开庭当天，当事人只想去法院参观及感受一下开庭的氛围，但没想到当事人的出面给调解带来了意想不到的结果，他们在法官面前诉说了疫情期间夫妻俩经营公司的不易，得到了法官的同情。这个案例表明，当事人亲自到场参与调解更容易形成共鸣和妥协。因为当事人更了解纠纷的前因后果，并且当面沟通能够传递更多的非语言信息，如表情、语气等，有助于增进双方的相互理解和信任。因此在调解过程中，应尽量安排当事人亲自到场进行面对面交流。

## （三）和当事人的配合：合作开发合同案例

首先，调解中最好区分不同的角色，因为调解在于强硬与柔和并进，感性与理性并存。强硬是为了坚持底线，捍卫权利，柔和是为了将双方拉到谈判桌上不至于谈判破裂，缺少任何一个角色和维度都不利于调解的顺利推进。

其次，一个人扮演不同风格会产生违和感，更不利于让对方信服，所以律师与当事人的配合是调解成功的关键。例如，在某合作开发案件中，律师与我方当事人一个唱白脸一个唱红脸，充分配合最终促成了调解的成功。

最后，律师和当事人谁来唱红脸谁来唱白脸？一般来讲，律师具有专业的法律知识和司法经验，是理性的一方，当事人考虑更多的是切身利益，适当的情绪化容易被人理解和接受，因此要通过这个原则分配调解时扮演的角色。

## 二、结语

除了上述的策略和技巧，在调解过程中还有**三种基础能力：丰富的社会经验、与对方建立良好关系、以及共情与换位思考**。这些能力是构成高效调解技巧的基石，我们在调解中运用的各种技巧，实则都是建立在这三种基础能力之上的。有句话说得好：“最好的生意是让交易对手有利可图的生意。”抱着理解和共情的心态，才能在争议解决过程中真正以和为贵、达到双赢。

## 实务研究 | 企业解除劳动合同，真的难

听说过一句话吗：“员工想走就走，企业想辞却难上难”？不少企业HR和管理者一提到辞退员工就头疼，担心一个不小心就触犯法律、赔偿高额补偿金。难道开除个员工真的这么夸张吗？其实啊，并没有那么可怕！只要摸清《劳动合同法》的脾气，按规矩出牌，企业合法解除劳动合同并非天方夜谭。下面我们就来轻松解读一下：企业究竟在哪些情况下、如何才能“合规地和员工说再见”。

**律师点评：**企业可以在哪些情况下解除劳动合同？

**双方协商一致：**好聚好散型。企业和员工通过友好协商，双方同意终止合同。这种情况下法律没有硬性障碍，只要双方你情我愿即可。通常企业会提供一定补偿让员工同意离职，过程相对和平。

**员工严重违纪或犯错：**如果员工严重违反公司规章制度（例如严重失职、泄露商业机密等），或者在试用期被证明不符合录用条件，企业可以直接解除劳动合同。这类属于员工过错在先，企业有权不经提前通知就辞退，且无需支付经济补偿金。

**有些时候并非员工过错，而是形势变了导致合作走不下去：**例如：员工因生病或非因工受伤，医疗期满后仍无法从事原工作，也不能从事另行安排的工作；又或者员工不能胜任工作，经过培训或调岗后还是不行；再或者签合同时所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比如公司搬迁异地、项目取消），导致合同无法继续履行且就变更合同谈不拢。在这些情况下，法律允许企业解除合同，但需要提前30天通知员工本人，或者额外支付一个月工资代通知。且必须依法支付经济补偿金，也就是给员工相应的补偿。

**经济性裁员：**比如企业濒临破产进行重整、经营发生严重困难，需要一次性裁减人员20人以上或者裁减不足20人但占员工总数10%以上。遇到这种经营不善的情况，法律允许企业按程序进行裁员。流程上需要提前30天向全体员工说明情况并报告劳动行政部门，优先留用与企业有较长劳动合同的、工龄长的、家庭无其他就业人员或有需要供养人员的员工等，裁减方案公平合理后才能实施。简单理解就是：公司日子实在过不下去了，可以抱歉地请一批人离开，但得按规定来，并且向政府报告，不能想裁谁就裁谁。

### 劳动合同解除/终止流程指引（含法律依据）

#### 一、判断解除/终止的原因

企业在考虑结束与员工的劳动关系时，首先需要明确是解除还是终止，两者的法律依据和操作要求不同，例如：合同期满终止（《劳动合同法》第44条）；用人单位单方解除（《劳动合同法》第39&41条）；双方协商解除（《劳动合同法》第36条）；劳动者主动解除（《劳动合同法》第37&38条）

#### 二、适用合同终止的情形（《劳动合同法》第44条）

劳动合同期满（不续签）；员工退休或依法享受基本养老保险待

遇；员工死亡或被宣告死亡/失踪；用人单位破产、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撤销或者用人单位决定提前解散的；特殊情况（《劳动合同法》第45条）：若员工处于孕期、产期、哺乳期，或者医疗期，合同期满时应顺延至保护期结束后再终止。

### 三、适用劳动合同解除的情形

#### （一）双方协商一致解除（《劳动合同法》第36条）

企业与员工沟通达成一致，签订书面《解除劳动合同协议》；约定解除时间、经济补偿等；办理离职手续，结算工资、补偿。

#### （二）用人单位单方解除

##### 1. 因员工过错解除（即时解除，无需补偿，无解除限制）（《劳动合同法》第39条）

严重违反公司规章制度；严重失职、营私舞弊，给企业造成重大损害；与其他公司建立劳动关系且严重影响本职工作，或经提醒仍不改；试用期不符合录用条件；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2. 无过错解除（需提前30天通知或支付代通知金，需经济补偿）（《劳动合同法》第40条）

不能胜任工作，调整岗位或培训后仍不胜任；患病或非因工负伤，医疗期满仍无法从事原工作也不能从事另行安排的工作；订立合同时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无法继续履行合同，双方协商未能就变更劳动合同达成协议。

##### 3. 经济性裁员（需政府备案，支付经济补偿）（《劳动合同法》第41条）

经营困难、技术变革等导致需裁员，裁员20人以上或10%以上员工；需提前30日向工会或员工说明情况，并报劳动行政部门备案；优先留用年限长、或家中无其他就业人员，有被供养人的员工；在6个月内重新招聘时，应优先通知被裁员工。

##### 4. 适用上述第40条&第41条时法律禁止解除的情况（《劳动合同法》第42条）

从事接触职业病危害作业的劳动者未进行离岗前职业健康检查，或者疑似职业病病人在诊断或者医学观察期间的；员工孕期、产期、哺乳期；员工患病在医疗期内；本单位患职业病或者因工负伤并被确认丧失或者部分丧失劳动能力的；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

### 四、违法解除的后果

违法解除需支付赔偿金；赔偿金标准=经济补偿金的2倍；可能面临劳动仲裁，要求恢复劳动关系；影响企业合规管理，损害企业声誉。

### 五、避免违法解除的建议

- 严格依据法律规定解除或终止合同
- 证据充分，确保解除程序合法合规
- 提前与员工沟通，优先协商解决
- 依法支付经济补偿，避免仲裁风险
- 特别注意受保护群体（“三期——孕期、产期、哺乳期”女职工、工伤等）
- 大规模裁员需提前备案，严格执行程序

## 刑事风险 | 西安WSDZ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之一收到刑事判决书的公告

近日，公司近期收到《陕西省汉中市中级人民法院刑事判决书》，该判决书主要内容为：被告人 D 某犯贪污罪、故意销毁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罪。判决如下：被告人 D 某犯贪污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 30 万元；犯故意销毁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罪，判处有期徒刑八个月，并处罚金 10 万元。二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三年二个月，并处罚金 40 万元。本判决为一审判决。一审判决后，D 某未提出上诉，一审判决已生效。

 **律师点评：**刑法第一百六十二条之一款规定，隐匿或者故意销毁依法应当保存的会计凭证、会计帐簿、财务会计报告，情节严重的，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或者单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金。单位犯前款罪的，对单位处罚金，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前款的规定处罚。

本罪在司法实践中的常见情形有以下三种，**一是为了掩盖经济犯罪而隐匿或销毁（如贪污、挪用、逃税等）**。本次公告案例亦如此，D 某销毁会计资料的以掩盖贪污行为，最终同时触犯本罪及贪污罪，数罪并罚。**二是为了逃避监管或债务**。例如公司在面临审计、税务稽查、破产清算时，负责人销毁账本以逃避债务或监管责任。**三是财务造假后销毁证据，如上市公司虚增利润后销毁原始凭证，可能同时触犯违规披露、不披露重要信息罪。**

应强调的是，隐匿、故意销毁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罪所保护的法益是国家会计资料的管理制度，是行刑衔接中所常见的一种基本犯罪类型，规定在我国刑法分则第三章“妨害对公司、企业的管理秩序罪”一节中，**侵害的法益是国家对公司、企业的财务会计管理秩序**，而非公司内部的管理秩序。如果行为侵犯了公司、企业等单位的内部管理秩序，造成单位损失，但没有侵犯国家对单位的财务、会计管理秩序的，不构成本罪，如果构成其他犯罪的，以相关犯罪处罚。也就是说，如果只是公司员工出于泄愤等原因，故意删除公司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等文件，拒不进行财务资料工作交接、拒不交付电脑开机密码等，导致公司财务系统无法工作，则虽然给公司财务等内部管理造成了损失，但并未侵犯隐匿、故意销毁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罪的法益，不应当以本罪名进行规制。

一般情况下，对于隐匿或者故意销毁依法应当保存的会计凭证、会计帐簿、财务会计报告，一般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的规定予以处罚，按照情节轻重分别给予：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通报批评，没收违法所得、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罚款等处罚。而刑事案件的立案追诉标准则更相对更高，按照《关于公安机关管辖的刑事案件立案追诉标准的规定（二）》规定，一般涉嫌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刑事立案追诉：（一）隐匿、故意销毁的会计凭证、会计帐簿、财务会计报告涉及金额在五十万元以上的；（二）依法应当向监察机关、司法机关、行政机关、有关主管部门等提供而隐匿、故意销毁或者拒不交出会计凭证、会计帐簿、财务会计报告的；（三）其他情节严重的情形。

因此，为避免此罪，建议公司应进一步严格财务档案管理，确定会计资料保存期限，不得擅自销毁；同时建立健全内部审计制度，防止管理层或财务人员私自篡改、销毁账目，做好依法依规运营。

## 实务研究 | 天津轨道产发集团数据资产作价入股初探

在数字化进程加速推进、产业变革持续深化的当下，数据资产的价值越发显著，数据资产的作价入股也开启了全新篇章。2024年12月16日，天津轨道交通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成功落地数据产品作价入股，这不仅是天津市首例，更是数实融合的一次重要实践。基于此，本文将以太津轨道交通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为案例，探讨数据资产的作价入股。

## 律师点评：一、公司简介

天津轨道交通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天津轨道产发集团”）成立于2024年08月28日。2024年12月16日，公司与衡阳瑞达电源有限公司、天津同阳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签署合资入股协议，共同设立“天津津达电源科技有限公司”[选自公众号天津国资，作者天津国资，《天津轨道交通产业发展集团完成天津市首例数据资产作价入股》]。在本次合资中公司全部以蓄电池全生命周期运维数据形成的数据产品入股（估值104万元，占股52%），其余两家合资方以现金形式入股。

## 二、数据资产作价入股分析

新《公司法》第四十八条第一款[《公司法》第四十八条：股东可以用货币出资，也可以用实物、知识产权、土地使用权、股权、债权等可以用货币估价并可以依法转让的非货币财产作价出资；但是，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不得作为出资的财产除外]虽未将数据资产这一新的资产形态以列举方式列入可用于出资的非货币财产，但相关非货币财产类型仍继续保持开放形式，[贾心月：《企业数据出资困境与对策》，《合作经济与科技》，2024年第16期，第188页]故而从法律层面而言，数据资产作价入股具有可行性。在本次数据资产作价入股这一复杂且关键的项目中，天津轨道产发集团成功构建了一条涵盖“可研分析、数据确权、产品开发、资产入表、评价评估、入股经营”的六步数据资产作价入股路径，打通了“产学研用”的产业链路。[选自公众号天津数据资产登记评估中心，作者天津市数据局，《数实融合新探索——天津市首例企业数据资产作价入股项目落地》]在诸多环节里，“数据确权”与“入股协议”需重点关注。这两个环节法律问题复杂、合规风险不容小觑。因此，专业律师的介入在此时显得至关重要。

### （一）数据确权登记合规审查要点

数据来源的合法性和可交易性是数据资产能够出资入股的前提条件。如果在这方面未经律师严格审查而出现瑕疵，轻则导致数据资产的对应估值受到影响，重则直接导致无法出资入股。因此，在数据资产作价入股前，应对确权登记的数据资产权属进行合规审查。

审查要点一：在数据资产作价入股这一特定经济活动开展前，对相关数据进行确权成为必不可少的关键环节。实践中，对数据确权的主要方式是对相关数据进行登记并取得相应权利登记凭证。这一步骤是确保

数据资产合法性和可交易性的前提，也是后续资产评估和入股的基础。

审查要点二：核查数据资产是否存在权利瑕疵亦十分重要。需要核查数据资产不存在权利瑕疵即不属于《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十三条第二款规定的不得作为出资的财产或《公司法》第四十八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转让的财产。

综上，企业探索数据资产入股时，需律师严格把关。律师要深度参与前期判定，调研企业数据来源与获取流程的合法性，精准甄别拟入股的数据资源，夯实其财产属性的法律依据，并依据法规排查数据资产的权利瑕疵，以专业判断保障数据资产作价入股顺利推进。

## （二）数据资产入股协议关注要点

数据资产与传统的货币、实物等入股方式相比，具有其独特的特点和要求。这要求数据资产入股协议的内容和核查流程必须具有专业性和针对性。

关注要点一：实践中常用的数据确权方式为数据资产登记。而数据资产登记证书是有时效性的，例如北数所的数据资产登记有效期为1年，上数所的数据产品登记有效期为1年等，即数据资产登记凭证通常存在一定期限。以北数所为例，按照目前的政策是到期后支持申请延期，经过延期审核，支付相关费用（现行标准为1000元）。若出资股东未及时续期数据资产登记凭证，凭证将失效。因此入股协议中，有必要明确出资方的续期义务，以及未及时续期所致损失和责任的承担方式。

关注要点二：依据《公司法》第四十八条第二款规定，数据资产作为非货币财产，入股时应当评估作价。尽管《数据资产评估指导意见》明确了数据资产定价方法，但数据资产的价值可能因使用场景的不同而上下浮动。因此在入股协议中有必要对于评估作价、权利归属、使用限制以及合规性进行明确约定。

综上，在数据资产入股协议中除了关注一般的审核要点，更需有针对性地数据资产的确权、评估等方面的约定进行详细核查确认。

## 三、数据资产作价入股意义

数据资产作价入股对股东公司和入股公司均有促进意义。正如本案例中，天津轨道产发集团以其蓄电池全生命周期运维数据形成的数据产品入股天津津达电源科技有限公司，后者将利用这些数据赋能研发，开发新型号蓄电池等创新产品，实现股东公司和入股公司之间的互利共赢。在数字化时代，数据资产出资入股响应国家发挥数据要素作用的号召。探索其巨大机遇时，不能忽视合规性原则。建议充分兼顾数据资产及出资入股特性，充分发挥数据资产价值，释放其助力经济发展的潜力。

## 实务指引 | “借名买房”合同纠纷的相关司法实践

借名买房是指房屋的实际出资人（以下简称“借名人”）借用他人（以下简称“出名人”）名义购房，并以出借人名义登记房屋所有权的行为。

**“借名买房”法律关系下的三个实务问题****一、“借名买房”的合同效力问题**

目前有以下几种情形：

**（一）规避国家限购政策的“借名买房”行为**

对于该类行为，除存在法定的无效情形外，通常情况下应当承认合同的效力。目前国家及现有购房限购政策，其效力均为规章制度，且限购政策均为区域性政策。《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下简称《民法典》）第143条规定：“具备下列条件的民事法律行为有效：（一）行为人具有相应的民事行为能力；（二）意思表示真实；（三）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不违背公序良俗。”《九民纪要》第30条也规定，不能随意扩大无效合同的范围。

目前，多数地区均对此类合同的效力给予肯定。例如：北京、浙江均有明确的司法意见。

**（二）规避经济适用房、保障房政策的“借名买房”行为**

多地法院认为，鉴于经济适用房、保障房具有政策性、保障性质，针对的是符合条件的住房困难家庭。“借名买房”行为规避了上述政策，损害了其他符合购买条件的人民群众利益，应属无效。

例如：《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房屋买卖合同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指导意见（试行）》第十六条规定，借名人违反相关政策、法规的规定，借名购买经济适用住房等政策性保障住房，并登记在他人名下，借名人主张确认房屋归其所有或者依据双方之间的约定要求登记人办理房屋所有权转移登记的，一般不予支持。

**二、“借名买房”不能通过物权确认纠纷直接确权，应当通过合同纠纷要求“出名人”配合办理房屋过户手续**

《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房屋买卖合同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会议纪要》第十条规定，借名人以出名人（登记人）为被告提起诉讼，要求确认房屋归其所有的，法院应当向其释明，告知其可以提起合同之诉，要求出名人为其办理房屋过户登记手续。上述规定实际上将“借名买房”行为视为一种债权行为而不是物权行为。目前该观点也是司法实践当中的主流观点。

**三、“借名买房”情形下，可否排除人民法院对涉案房屋的强制执行？**

对于“借名买房”情况下，能否排除法院对涉案房屋的强制执行行为，

司法实践存在分歧：

### （一）借名人原则上不能排除执行

《执行异议和复议规定》第28条规定：“金钱债权执行中，买受人对登记在被执行人名下的不动产提出异议，符合下列情形且其权利能够排除执行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一）在人民法院查封之前已签订合法有效的书面买卖合同；（二）在人民法院查封之前已合法占有该不动产；（三）已支付全部价款，或者已按照合同约定支付部分价款且将剩余价款按照人民法院的要求交付执行；（四）非因买受人自身原因未办理过户登记。”

在“借名买房”的情形下，借名人很明显是由于自身原因未办理过户登记。因此，原则上不符合上述规定排除执行的法定情形。

例如：**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执行异议及执行异议之诉案件办理工作指引（二）14规定**，金钱债权执行中，执行法院对案涉房屋采取查封措施后，案外人以其与被执行人存在借名买房关系，且系房屋实际所有权人为由提出异议的，应裁定驳回异议。由此引发的执行异议之诉案件，应驳回其诉讼请求。

### （二）目前存在的例外情形

《广东高级人民法院关于审查处理执行裁决类纠纷案件若干重点问题的解答》第11条规定：“11.案外人异议之诉中，案外人以借名买房为由，请求确认涉案房屋权属并排除执行，如何处理？意见：金钱债权执行中，人民法院针对登记在被执行人名下的房屋实施强制执行，案外人主张其与被执行人存在借名买房关系，且能够提供证据证明被执行人只是名义产权人、案外人才是实际产权人的，如无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可以排除执行。”

## 财富管理 | 以案评析 | 从“司马南案”看高净值人士在财富管理领域的合规风险

经近日调查，司马南在2019年至2023年期间，通过隐匿收入、虚假申报等手段，少缴个人所得税、增值税等税费共计462.43万元。此外，其实控企业北京某影视策划中心通过虚列成本费用、违规享受小微企业优惠政策等方式，少缴企业所得税75.32万元。北京市税务局稽查局对司马南及其实控企业追缴税费款、加收滞纳金、罚款共计926.94万元，现已全部入库。

来源：新华社

**律师点评：**司马南偷税事件的曝光，不仅是对个人声誉的巨大冲击，更引发了高净值人群对财富管理合规性的深刻反思。近年来，多位明星与网络大咖因税务问题被曝光，凸显了在财富管理领域税务合规的重要性及违规行为可能带来的巨大风险。

### 一、税务合规风险

**收入隐匿与虚假申报风险：**许多高净值人群收入来源广泛，涵盖工资薪金、劳务报酬、股息红利、财产转让等多种形式，部分人受利益驱使，妄图通过隐匿收入、虚假申报来逃避纳税义务。比如，利用个人账户收取款项，将收入不入企业账目；签订阴阳合同，以表面上的低金额合同申报纳税，隐瞒真实的交易金额；将个人收入伪装成企业经营成本，进行虚假列支。这些行为一旦被税务机关查实，不仅要补缴税款、加收滞纳金，还将面临高额罚款，情节严重的甚至会被追究刑事责任。

**企业税务违规风险：**高净值人群往往是企业的所有者或实际控制人，企业税务合规至关重要。在实际情况中，部分企业会通过虚构员工人数、虚增原材料采购量等手段虚增成本；在享受税收优惠政策时，不严格按照政策要求的条件进行申报，存在骗取税收优惠的情况。企业税务违规不仅会损害国家税收利益，还会使企业面临法律风险，影响企业的声誉和长期发展。

**税务筹划不当风险：**部分所谓的“税务筹划”方案，打着合法的旗号，实则法律边缘试探。比如，利用税收洼地注册空壳公司，通过关联交易将利润转移到低税率地区，看似合法节税，实则可能因缺乏合理商业目的和实质经营活动，被税务机关认定为恶意避税。还有的通过不合理的费用分摊、资产转移等方式进行税务筹划，这些行为一旦被税务机关识破，将会面临严厉的处罚。

### 二、法律与声誉风险

**法律责任的严厉性：**高净值人群一旦因税务问题被追究刑事责任，不仅个人自由受限，还会对其职业生涯和家庭造成严重影响。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纳税人偷税的，由税务机关追缴其不

缴或者少缴的税款、滞纳金，并处不缴或者少缴的税款百分之五十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司马南及其实控企业被追缴税费款、加收滞纳金、罚款共计926.94万元，这只是行政处罚，如果情节严重达到犯罪标准，将面临更严厉的刑事处罚。

**声誉损害的持续性：**对于高净值人群来说，良好的声誉是其宝贵财富，关系到商业合作、社会地位等诸多方面。声誉受损后，可能会导致合作伙伴的信任度下降，减少合作机会；客户流失，影响企业的经营业绩；在社会上受到公众的质疑和批评，个人的社会形象和地位也会一落千丈。此外，声誉损害的修复往往需要花费大量的时间和精力，甚至可能无法完全恢复。

### 三、财富传承风险

**税务规划不当影响财富传承：**在财富传承过程中，税务问题不容忽视。高净值人群往往希望将财富顺利地传递给下一代，同时尽可能减少税务成本。然而，如果税务规划不当，可能会导致财富传承受阻，甚至引发税务纠纷。例如，在通过遗嘱继承房产时，没有考虑到房产过户所需缴纳的税费，继承人可能因无力承担高额税费而无法顺利继承房产；在设立家族信托时，对信托的税务处理不了解，导致信托收益分配时出现税务问题，影响家族财富的传承。

**信托等工具使用的合规风险：**家族信托作为一种常见的财富传承工具，具有资产隔离、财富传承、税务筹划等多重功能，但若使用不当，也会存在合规风险。部分高净值人群在设立家族信托时，存在信托财产来源不合法、信托合同条款存在漏洞等；在信托运营过程中，未能按照规定进行信息披露、税务申报等。一些企业主为了逃避债务或税收，将资产恶意转移至家族信托，这种行为一旦被查实，信托将被认定无效。

司马南一案，应使高净值人群与财富管理者深刻汲取教训，充分认识到财富管理领域存在的合规风险，树立正确的财富管理观念，强化税务合规意识，积极适应监管变化，合理运用财富管理工具，在合法合规的前提下实现财富的保值增值与传承。唯有如此，才能在复杂多变的市场与监管环境中，稳健地守护和财富，确保其代代相传、历久弥新。

## 实务指引 | 员工侵害企业商业秘密证据调查指引

如何防止员工将企业的商业机密泄露给竞争对手，一直以来都是企业商业秘密保护工作中非常重要的话题。就以2023年11月北京知识产权法院公布的《北京知识产权法院侵犯商业秘密十大典型案例》来说，在10件侵犯商业秘密典型案例中，就有9件是涉及公司离职员工侵害原就职单位商业秘密的案件。在为很多企业提供法律咨询服务的过程中，律师也经常被问及相关问题，但较为遗憾的是，很多企业都是在自己的客户已转投竞争对手后，才想起来考虑如何追究离职员工和竞争对手法律责任的问题。在市场竞争激烈的现在，对企业而言，一旦商业秘密泄露，可能就会招致致命的打击，即使亡羊补牢，也可能为时已晚。如何才能防微杜渐，值得我们深思。

■ 来源：中国裁判文书网

■ 案号：(2024)鄂01知民终231号

**律师点评：**对员工侵犯企业商业秘密案件的证据搜集不仅是一项系统性极强的工作，而且充满了挑战。特别是在涉及离职员工的情况下，无论是员工的泄密行为还是被告企业使用商业秘密的行为，都具有极高的隐蔽性和时效性。关键证据的及时固定至关重要，一旦错过时机，可能就无法再次采集。能否构建起一条有效的证据链，很大程度上取决于企业在泄密发生前对商业秘密保护措施的投入和完善程度。

### 一、企业保密措施类证据

**(一) 员工入职后签订的文书和企业劳动规章制度是对员工约束的必要依据**

包括：涉案员工和企业签订的《劳动合同》中约定保密条款，公司《员工手册》中有关保密的条款，以及单独制定专门的保密制度，比如《信息保密管理协议》、《公司规章制度》和《保守商业与技术秘密合同》、《信息保密承诺书》和《IT安全政策》等。

**(二) 企业对员工开展保密培训的记录（如员工签字的培训签到表、培训考试记录等）可佐证员工知悉公司对商业秘密采取了保密措施**

**(三) 员工离职时的交接材料（交接承诺书、交接邮件等）也可以成为证明企业采取保密措施的证据**

包括：承诺离岗（辞职）后严格保守原工作中知悉的技术秘密、商业信息和相关的保密事项，不得向任何单位和个人泄露、转让、合伙使用或自行生产销售原单位以确立保密范畴的专有技术产品；不得将本人掌握的原单位的商业信息和客户信息转让给他人或自行经营使用；员工离职（辞职）两年内，取得的专利应归属于原单位。本人已知道附件所列原单位的产品名录和客户名录，并与之相关的技术协议、技术方案、图纸、技术资料、客户信息、公司财务信息等资料均为原单位的秘密范围。附件为公司秘密范围，由承诺人签字后 HR 存档。附件包括客户名录和产品保密级别划



分。

#### （四）必要的保密技术措施也是重要证据

包括在商业秘密的载体（工作电脑、存储设备、电子设备）、传输设备等工作电脑上安装监控系统、安装加密解密装置，并提供监控和加密解密记录证据。

### 二、员工接触商业秘密的证据

#### （一）员工工作过程中形成的痕迹证据

可提供员工本人负责的客户的合同、订单，发票、收款凭证，相关凭证中最好有员工本人经办签字的证据；员工本人邮箱中与客户沟通的往来邮件；员工参与产品研发、订单开发的，提供涉及的邮件、微信聊天记录截图、研发记录材料等。

#### （二）泄密人员自认的证据

员工是在职员工的，可以在发现泄密行为的第一时间，“趁热打铁”，就其行为通过《处罚通知》《处罚申诉单》等让员工签字，确认违规事实。

### 三、离职员工泄露、使用商业秘密的证据

关于员工泄密证据搜集方向可以发散思维考虑：

（一）检索工商登记资料，证明员工离职后自行设立公司，从事与原单位经营范围相同的业务，且有证据证明原公司客户已与新公司发生交易。

（二）通过公开渠道（招标平台中标公告、知识产权局商标公告等）获得客户已转投离职员工入职的新单位的证据

（三）搜集离职员工在离职前大量打印、传送公司涉密资料的证据

（四）离职员工离职后通过在职员工，索取相关商业秘密的证据

### 四、赔偿数额方面的证据

部分判例中有认定，商业秘密保护协议约定的违约金条款可作为赔偿依据。

### 五、其他渠道证据

（一）利用法律文书，比如刑事案件判决认定侵害商业秘密犯罪金额可用于民事索赔，劳动仲裁裁决等可证明员工离职到竞争对手违反竞业限制等。

（二）申请法院调查令，获取对方申请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申请材料中涉及本企业秘密的内容。

（三）申请司法鉴定鉴定商业秘密密点。

综上，我们建议企业在商业秘密保护方面需要做到“未雨绸缪”，提前布局，建立一套全面而系统的商业秘密保护机制，这不仅是法律合规的要求，也是事后维权的重要保障，更是提升企业核心竞争力的关键。

## 案例分享 | 全国首例人工智能芯片领域侵犯商业秘密案

作为全国首个人工智能创新应用先导区，浦东新区着力打造国际领先的人工智能技术创新引领地。对于企业，尤其是人工智能领域的科技创新企业来说，商业秘密是创新发展的核心，更是催生新质生产力的宝贵资产。浦东新区检察院办理的全国首例人工智能领域侵犯商业秘密案有了结果。

■ 案号：（2024）沪0115刑初493号

**律师点评：**在人工智能技术革命浪潮中，核心技术保护成为科创企业生存发展的生命线。浦东新区人民法院近期审结的全国首例人工智能芯片领域侵犯商业秘密案，通过司法裁判为人工智能产业核心技术保护树立了重要标杆。该案不仅揭示了技术高管职务侵权的典型特征，更在商业秘密价值认定、自首情节把握等关键法律问题上作出创新性裁判，对人工智能领域知识产权保护具有重要示范意义。

### 一、基本案情

两被害单位绍兴某科技有限公司、上海某科技有限公司系母子公司，共同从事人工智能处理器 NPU 芯片的研发及销售，并于 2020 年 8 月研发完成涉案芯片项目。该项目芯片由多模块组成，其中涉案两项技术系自研模块，是实现芯片功能的关键技术。经鉴定，该两项技术信息在案发前不为公众所知悉。同时，被害单位通过对服务器设置物理隔离、控制网络访问及数据传输、制定保密工作制度、签署保密协议等，对涉案技术信息采取了相应保密措施。

被告人郭某原系被害单位创始人，并担任被害单位上海某科技有限公司首席运营官，负责涉案项目的芯片研发相关工作，并与被害单位签订了保密协议。2022 年 9 月至 11 月，被告人郭某因与被害单位其他创始人产生矛盾，为在后续与公司谈判时增加筹码和话语权，并便于离职后使用相关数据，在未告知其他股东的情况下，利用其任职所掌握的 root 账户权限，多次绕开服务器安全管理设置，擅自将包括涉案两项技术信息在内的大量保密数据非法复制、传输至本地电脑后上传至其个人网盘。此外，2022 年 8 月起，被告人郭某以案外公司核心人员身份参与该公司对外融资活动并出现在该公司大算力芯片项目宣传资料中。

经鉴定，被告人郭某上传至其个人存储空间的文件中所包含代码与涉案技术信息代码具有同一性。经评估，涉案两项技术信息的合理许可使用费为 231 万元。

2022 年 11 月，被告人郭某通过上述方式非法复制、传输保密数据时被公司当场发现并报警。2023 年 11 月，被告人郭某经公安机关电话通知后到案。其到案后承认其从两被害单位处复制、传输了核心数据至其个人

网盘，但辩称其目的系为两被害单位备份数据，至检察机关审查逮捕时才如实供述上述基本犯罪事实。

公诉机关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检察院指控被告人郭某犯侵犯商业秘密罪，向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提起公诉。

## 二、裁判结果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于2024年4月16日作出(2024)沪0115刑初493号刑事判决：被告人郭某犯侵犯商业秘密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缓刑二年，并处罚金十万元。一审宣判后，被告人未上诉、公诉机关未抗诉，判决已发生法律效力。

## 三、裁判要点

一、非法获取持有型侵犯商业秘密犯罪中，未实际产生许可使用费的，可以通过评估涉案商业秘密虚拟许可使用费予以认定，并可根据个案中权利人实施涉案商业秘密的实际情况，结合科学性、合理性原则选择最优评估方式。涉及前沿芯片技术秘密的可以其中自研模块的研发成本进行评估，评估时可以规范、完整的财务凭证为依据，并坚持存疑有利于被告人原则，仅计算与研发直接相关的费用。

二、非法获取持有型侵犯商业秘密罪的被告人在主动投案后，仅供述其行为方式，但否认其获取手段的不正当性，不属于如实供述本罪主要犯罪事实，不能认定为自首。

# 全球资源 本土智慧

上市公司法律观察  
LEGAL OBSERVATION FOR PUBLIC COMPANIES

大成——全球法律护航者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成立于1992年，是中国成立最早、规模最大的合伙制律师事务所之一。秉承“志存高远，海纳百川，跬步千里，共铸大成”的文化核心理念以及“全球资源、本土智慧”的开放式发展战略，大成始终致力于为国内外客户提供专业、全面、及时、优质、高效的法律服务。

经过三十余年的发展，大成已经成为在中国境内拥有48家办公室，服务范围覆盖国内全部省、自治区和直辖市，以及与世界范围内80多个国家及地区设有160多个办公室的全球最大律师事务所Dentons拥有优先合作关系的规范化、规模化、专业化、品牌化、国际化的大型综合性律师事务所。

## 联系方式

邮箱：[flgc@dentons.cn](mailto:flgc@dentons.cn)

电话：133-6612-0216

微信：



主 编 王 杰  
编 委 刘玉霞 马宏伟 瞿 霞  
王 峭 王昕生 王 旭  
王 宇 王勇庆 王章伟  
闫丽萍 杨傲霜 袁 源  
詹 锐 张 东 周 亮  
陈 峰 黄利军  
责 编 王 丁 王无非 张慧敏  
张钰京 郑可慧 查力干  
韩慧婕 洪鑫梅 金 菱  
李欣怡 李文君 周嘉凝  
鲁 灿

# 欢迎加入中国上市公司协会

## 一、协会简介

中国上市公司协会（CHINA ASSOCIATION FOR PUBLIC COMPANIES, CAPCO，以下简称“协会”），是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等相关规定成立的，由上市公司及相关机构等，以资本市场统一规范为纽带，维护会员合法权益而结成的全国性自律组织，是非营利性的社会团体法人。中国证监会为其业务主管部门。

## 二、会员范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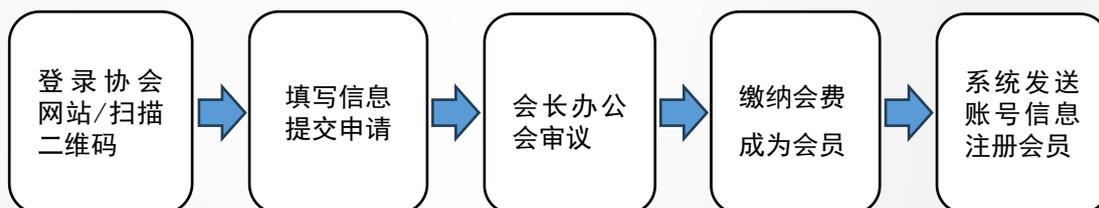
经中国证监会批准公开发行股票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可以成为协会普通会员。

依法在境内公开发行股票的非上市公众公司、以及经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境外上市公司，可以成为协会普通会员。

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公司等证券系统机构以及地方上市公司协会等，可以成为协会团体会员。

证券公司、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证券服务机构、证券投资机构以及与其他上市公司相关的研究、服务机构等，可以成为协会联系会员。

## 三、入会流程



## 四、会费标准

普通会员年会费标准为 1 万元/年；会员理事、会员监事为 5 万元/年，会员常务理事为 10万元/年，会员副会长、会员副监事长为 20万元/年。联系会员会费标准为5 万元/年。

联系电话：010-88009680

010-88009425



扫码加入协会

协会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3号通泰大厦C座3层 邮编100032

协会官网：[www.capco.org.cn](http://www.capco.org.cn)



中国上市公司协会  
CHINA ASSOCIATION FOR PUBLIC COMPANIES



服务 自律 规范 提高

重要声明：本交流信息来源于协会联系会员，文中信息仅供交流参考，我们致力于提供合理、准确、完整的资讯信息，但不保证信息的合理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且不对因信息的不合理、不准确或遗漏导致的任何损失承担法律责任。